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屯昌县统计局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3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从业人员 168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29 个，占 99.2%；其他企业 1 个，占 0.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657 人，占 98.3%；其他企业 28 人，占 1.7%。（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	1685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内资企业	129	1657
其他企业	1	2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10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个，分别占 80.8%和 16.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9.2%、14.6%和 13.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68 人，制造业 127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9 人，分别占 4.0%、75.8%和 20.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0.6%、29.8%和 11.0%(详见表 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235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0.9%；负债合计 4094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8.2%。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6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8.8%（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	1685
非金属矿采选业	NA	6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127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食品制造业	4	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NA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1	515
家具制造业	NA	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NA	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NA	9
医药制造业	NA	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5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502
金属制品业	4	11
其他制造业	NA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NA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18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2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NA	129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82356	409403	127668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8069	142463	248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551	15927	15769
食品制造业	90	19	20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6	24	6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5	12432	42116
家具制造业	190	11	8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6	13	19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41	3	780
医药制造业	18047	16132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80	3203	60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518	31887	38307
金属制品业	51	26	24
其他制造业	0	0	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13	348	3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3174	164662	1744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465	1369	217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671	20885	193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0.2%；从业人员 125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8.1%。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27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259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	1259
内资企业	127	1259
其他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5.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5%，建筑安装业占 6.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6.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3%，建筑安装业占 2.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0.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	1259

房屋建筑业	20	587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	256
建筑安装业	8	2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8	3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02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1%；负债合计 2031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7%。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67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6.1%（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4023	20314	61679
房屋建筑业	28775	11520	42466
土木工程建筑业	9313	4174	13436
建筑安装业	1250	1249	116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685	3370	460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表中“NA”表示部分行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小于等于 3 个。